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自办发行修订稿)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塍文路7号

2021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8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0
八、	有关声明	21
九、	备查文件	24
九、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八达科技	指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		
足門及11 妃明节	1日	办发行修订稿)》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 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是
	万元。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是
	员、核心员工。	<i>E</i>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	
9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	是
	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八达科技
证券代码	833430
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7 生态保护和
// /禹1J 业	环境治理业-N772 环境治理业-N7721 水污染治理
主营业务	环境水污染治理相关的业务及技术合作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达
联系方式	0510-87831698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不
1	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9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不
2	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1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	否
4	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Ė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8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6. 25
拟募集金额(元)	5, 000, 000. 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元)	121, 530, 833. 80	92, 906, 129. 63	109, 231, 703. 09
其中: 应收账款	31, 957, 955. 85	22, 314, 984. 49	33, 523, 517. 45
预付账款	2, 390, 472. 38	6, 986, 591. 02	5, 524, 308. 58
存货	5, 003, 557. 23	3, 411, 061. 54	10, 787, 601. 59
负债总计 (元)	95, 623, 896. 93	56, 003, 900. 84	52, 757, 941. 98
其中: 应付账款	20, 691, 419. 81	15, 574, 796. 74	17, 326, 323. 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资产(元)	25, 906, 936. 87	36, 902, 228. 79	56, 473, 761. 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 股净资产(元/股)	0.79	1. 12	1.72
资产负债率(%)	78. 68%	60. 28%	48.30%
流动比率 (倍)	0.99	1. 26	4. 42
速动比率 (倍)	0.29	0. 35	1.11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元)	74, 846, 446. 83	73, 223, 210. 56	96, 572, 867. 9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元)	-3, 641, 786. 95	10, 995, 291. 92	19, 583, 001. 28
毛利率 (%)	35. 86%	44. 76%	37.07%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3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计算)	-13. 13%	35. 01%	4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计算)	-14. 90%	34. 62%	42. 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2, 092, 360. 92	723, 776. 01	-675, 061. 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股)	0.06	0.02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 14	1. 97	3. 46
存货周转率(次)	6.75	9. 61	8. 56

注: 2019 年、2020 年度年度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1 年 1-9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

2020年末,公司的总资产较 2019年末减少 2,862.47万元,下降 23.55%,主要原因是 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合理安排环保设备生产,严格控制备货,存货较 2019年末大幅减少;2019年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本期已确认,导致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年末下降 1,643.42万元。2021年9月末,公司的总资产较 2020年末增加 1,632.56万元,增长 17.57%,主要原因是双碳背景下,随着各地政府对环保的高度重视和监管趋严,带动了环保水处理市场发展,公司在电力,钢铁等行业的废水零排放项目领域拓展了新客户,2021年 1-9月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159.07%,应收账款和存货随之增长。

2、应收账款

2020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较 2019年末减少 964.30万元,下降 30.17%,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科目重分类引起。2021年 9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较 2020年末增加 1,120.85万元,增长 50.23%,主要原因是本期业绩大幅增长 159.07%,应收账款随之增长。

3、预付账款

2020年末,公司的预付账款较 2019年末增加 459.61万元,增长 192.27%,主要原因是 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货物交付期按序往后延期,致使上游供应商交付期也往后延期,预付款项大幅增长。2021年9月末,公司的预付账款较 2020年末减少 146.23万元,下降 20.93%,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好转,预付款项回归正常水平。

4、存货

2020 年末,公司的存货较 2019 年末减少 159.25 万元,下降 31.8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合理安排环保设备生产,严格控制备货。2021 年 9 月末,公司的存货 较 2020 年末增加 737.65 万元,增长 216.25%,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多,存货随

之增长。

5、负债总额

2020 年末, 公司的总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3,962.00 万元, 下降 41.43%, 主要原因是 短期借款比 2019 年末减少 2,853.44 万元, 下降 61.06%; 应付账款比 2019 年末减少 511.66 万元, 下降 24.73%; 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比 2019 年末减少 478.92 万元, 下降 25.78%。2021 年 9 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基本持平,略有下降。

6、应付账款

2020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较 2019年末减少 511.66万元,下降 24.73%,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期加大对供应商的付款力度,保证供货的稳定。2021年 9月末,公司的存货较 2020年末增加 175.15万元,增长 11.25%,主要原因是随着本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应付账款随之增长。

7、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68%、60.28%、48.30%,流动比率分别为0.99、1.26、4.42,速动比率分别为0.29、0.35、1.11。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高,主要是基于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公司资产结构保持良好态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保持在一个良好的水平。

8、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4、1.97、3.46, 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75、9.61、8.56,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好水平,主 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好转,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9、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每股收益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22.32 万元,由于 2020年的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公司通过合理安排生产,严格控制备货,同时在污水运维业务上进行了节能技术的改造,使得运维成本下降,增加了毛利,使得本年度净利润、毛利率和每股收益均有提升。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57.29 万元,同比上期增加 5,929.68 万元,增长159.07%。主要原因是双碳背景下,随着各地政府对环保的高度重视和监管趋严,带动了环保水处理市场发展;此外,公司在电力、钢铁等行业的废水零排放项目领域拓展了新客户,净利润、每股收益也随之提升。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年减少 136.8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较 2019年减少了 1,789.19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较 2019年减少了 1,074.98 万元,2020年受疫情影响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9年减少了 376.93 万元。2021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年同期减少 1,033.8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大幅增长,占用了大量的资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由上期 1,986.96 万元增长至本期 2,999.20 万元。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 险能力,公司决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八达科技《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 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1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	发行对	发行对		实际 控制	前十二	名股东	董事	、监事、	核心	·员		対象与公司董 东是否存在关
)1. 2		象 人	是否 属于	持股 比例	高级	高级管理人员	工		系关联							
1	周顺明	是	是	43. 23%	是	董事长、 总经理	否	-	是	见下文注释						

注:周顺明与第二大股东、董事蒋锡芬为夫妻关系,周顺明与董事、董事会秘书周达系父子关系,第三大股东黄东平为周顺明之子周达配偶的父亲,第六大股东黄暄与周顺明之子

周达为夫妻关系。

本次拟定向发行的对象 1 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自办发行对象的条件。本次拟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顺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 限	私募投资基金 或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	境外投 资者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持股 平台	股权 代持	
1	周顺明	0031215063	受限投 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或 备案程序。

本次认购对象系自然人,认购对象系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6、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境外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具有中国国籍, 非境外投资者。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25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 (1)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1)0600045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0元。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前述价格。

(2)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收盘价格为5.00元,根据choice数据库显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最近20个交易日仅有3个交易日发生股票交易,股票交易均价为4.82元/股,成交股数3,300股,成交金额159,000.00元,累计换手率0.25%;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最近30个交易日仅有3个交易日发生股票交易,股票交易均价4.83元/股,成交股数3,300股,成交金额159,000.00元,累计换手率0.25%。由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量很小且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

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参考意义。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最近一次的股票发行发生在2015年度,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5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未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 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办理过两次权益分派事项, 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

2016年4月11日、2016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2,65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0.4股,合计派送106万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530万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2,650万股增加至3,286万股,注册资本由2,650万元增加至3,286万元。权益分派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②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

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四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3,286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6,572,000.00元。分红前后总股本不变。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分别于2016年7月和2021年11月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的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价格合理有效,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定价合法合规性

就本次发行认购有关事项,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就发行价格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后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对涉及关联事项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及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首先,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其次,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 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 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最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6.25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情况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 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8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1	周顺明	800,000	5, 000, 000. 00
总计	-	800,000	5, 000, 000. 00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发行前总股 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 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 总股本数 (股)
合计	_	_	-	_	_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周顺明	800,000	600,000	600,000	_
合计	_	800,000	600,000	600,000	-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2、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 3、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法定限售条件的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 挂牌交易公告 日	募集资金 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 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 更用途审议 程序
合计	-	-	-	-	-	-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 000, 000. 00
合计	=	5, 000, 000. 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5,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5, 000, 000. 00
合计	_	5,000,000.00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16-034)。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 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 定,公司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 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 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告;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40)。依据《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自律 监管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六)其他事项

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2、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 状况,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 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不适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顺明、蒋锡芬;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周

顺明、蒋锡芬。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 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2、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3、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严重损害的情形。
-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5、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 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发行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周顺明

签订时间: 2021年11月29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要求的时间,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打入甲方指定验资帐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时成立。本协议在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乙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办理限售。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6、特殊投资条款

无。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本利率,可以发行人提供的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1)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 (2) 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3)因本协议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4)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终止自律审查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 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纠纷解决机制:如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风险揭示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票的流动性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和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俊、徐强
联系电话	0755-33315485
传真	0755-33315485

(二)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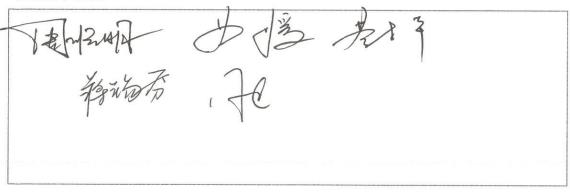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_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Jahr 3 Capuard.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周顺明

蒋锡芬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电话 Tel: 027-86791215 Zhongshenzhonghuan Building No. 167 Donghu Road, Buchang District 传真 Fax: 027-85424329 Ruhan, 430077



(三) 其他机构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 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 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0)060022 号、众环审字(2021)0600045 号)无 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 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五大九

石文先



九、备查文件

- (一)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二)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